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4〕11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自2024年起，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进行。2024年工作安排如下：

#### （一）网上报名

上半年网上报名时间：5月15日—5月25日17:00；

下半年网上报名时间：9月15日—9月25日17:00。

各高等学校通知本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现场确认

上半年现场确认时间：6月1日—6月11日17:00；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10月10日—10月21日17:00。

各高等学校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其中，民办高职院校在现场确认初审后，要将初审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材料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依序按个人装订成册。

### （三）开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上半年测试时间：6月15日—6月22日17:00；

下半年测试时间：10月15日—10月22日17:00。

受委托高等学校自行组织测试，独立学院的测试工作由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民办高职院校的测试工作由新华学院组织实施。

### （四）校内公示

上半年公示时间：6月25日—7月1日17:00；

下半年公示时间：10月25日—10月31日17:00。

各高等学校需将本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测试结果材料报送省教师发展中心。

### （五）材料上报

上半年材料上报时间：7月4日—7月13日17:00；

下半年材料上报时间：11月4日—11月13日17:00。

各受委托高等学校以学校公文上报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情况，并提交《2023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民办高职院校报送按个人装订成册的本校申请人申请材料、学校公文，以及《2023年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 (六) 审核与颁发证书(7月、12月)

本年度认定通过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各高校通过“教师资格信息管理客户端(确认用户)”下载打印。

2024年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集中验印时间为7月26—31日以及12月16—21日。证书签发日期以系统内设定的时间为准。

## 二、认定权限

(一) 除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以外的全省所有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省教育厅委托其自行认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

(二) 独立学院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委托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

(三) 民办高职院校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

## 三、申请认定对象

(一) 在高等学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

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在医学院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直属附属医院正式在岗临床教学人员。

#### 四、申请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申请人犯罪记录核查由任教学校负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安部系统对接后，若申请人“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状态不为“正常”的，不予以认定通过。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可与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

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进行体检并合格。受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工作,在其任教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民办高职院校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工作,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

## 2.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 3.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 4.岗前培训合格要求

须提供教育部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规范开展认定工作。在认定工作完成后,要做好申请材料的整理归档,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 严肃工作纪律。各高校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责任。对认定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受委托高校，省教育厅将取消委托。认定工作开展期间和之后，省教育厅将安排人员抽查有关高校工作开展情况。

(三) 严格测试标准。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依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民办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委托新华学院（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0551-65872029）组织实施。测试工作结束后，新华学院需将测试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四) 规范行政处罚。省教育厅是丧失和撤销高校教师资格行政执法的主体。各校要高度重视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与省教育厅建立有效协作机制，协助省教育厅做好调查取证，确保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五) 保障信息安全。各校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妥善保管登录账户和密码，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在证书打印前务必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关键信息，做好打印测试，降低证书打印损耗。

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王应雪、白皓；联系电话：0551-64479663、64495938；办公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119

号天和大厦南3楼。

附件：1.2024年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  
现场确认材料

2.2024年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3.2024年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教学基本  
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